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846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訴訟代理人 陳倩如

被告 陳昱辰

賴素琴

陳凌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118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自訴外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讓被告陳昱辰截至民國113年9月12日止，積欠新臺幣（下同）209,338元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又訴外人即陳昱辰之父陳雲龍於111年6月13日死亡，被告為其全體繼承人，陳雲龍所遺之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土地），被告於同年12月7日為遺產分割協議（下稱系爭分割協議），協議均由被告陳凌菁繼承，並於112年1月5日辦妥繼承登記完畢，惟陳昱辰亦為繼承人之一，其就系爭土地未依其應繼分分配取得，則陳昱辰所為之系爭分割協議行為，係屬無償行為，已害及原告債權，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故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就被繼承

01 人陳雲龍之系爭土地所為之系爭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遺產分
02 割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陳凌菁就系爭土地於112
03 年1月5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
04 塗銷。

0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逾除斥期間：

09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
10 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
11 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轉得人於轉得時不
12 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
13 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
14 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2.經查，被告係於111年12月7日為系爭分割協議，原告自陳於
16 112年9月25日知悉該等情事，嗣於113年5月14日調取系爭土
17 地登記謄本，並於同年9月11日起訴等節，有本院收卷章
18 戳、系爭分割協議、本院職權調取地政電子謄本調閱紀錄、
19 民事陳報狀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卷第9、57、64、83頁），
20 依上開規定，原告起訴尚未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除斥期
21 間，先予敘明。

22 (二)原告主張有無理由：

23 1.查，原告主張陳昱辰積欠原告上揭債務未清償，且被告為陳
24 雲龍之全體繼承人，被告共同繼承系爭土地而無拋棄繼承之
25 情事，被告就系爭土地於上揭時間為系爭分割協議，協議由
26 陳凌菁取得系爭土地，經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於112年1月
27 5日將系爭土地登記為陳凌菁所有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之債
28 權讓與證明書、太平洋日報公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債權憑
29 證、債權額計算書、被告戶籍謄本、陳雲龍繼承系統表及其
30 除戶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表、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
31 謄本及異動索引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27、39-45、87-89

01 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土地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申請
02 登記資料在卷可考（本院卷第55-72頁），被告經合法通
03 知，既均未於庭期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本院經調查之結果，堪信為真實。

05 2.按民法第244條第1、2項所稱之無償或有償行為，係以債務
06 人與第三人間之行為有無互為對價關係之給付為其區別標
07 準。債權人行使民法第244條規定之撤銷權，以債務人之行
08 為有害及債權，為其要件之一。此之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
09 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
10 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07
11 號民事判決參照）。又以債權人就債務人因繼承而取得之財
12 產權利，藉由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為分割協議，並拋棄因繼承
13 所取得之財產，債權人得行使民法第244條第1項或第2項之
14 撤銷訴權，惟債權人行使前揭撤銷訴權之前提必須係債務人
15 與其他繼承人所為之分割協議係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而
16 「有害及債權」或「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之要件，應由
17 行使撤銷訴權之債權人負擔舉證責任。復是否符合「有害及
18 債權」或「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係屬法律構成要件及
19 法律適用之結果，非屬事實，不生民事訴訟法第279條或第2
20 80條之自認或擬制自認問題。是依上開說明，縱被告有一造
21 辯論視為自認之情，原告仍應就「有害及債權」或「有損害
22 於債權人之權利」負舉證之責。

23 3.原告就系爭分割協議係屬陳昱辰之無償行為及有害系爭債權
24 乙情，固主張依系爭分割協議，陳昱辰未取得任何陳雲龍之
25 遺產，故為無償行為，且陳昱辰名下無財產，系爭分割協議
26 顯有害系爭債權等語。惟陳昱辰名下無財產可供原告追索等
27 情，僅能證明至「陳昱辰無資力」乙節，而衡諸社會常情，
28 全體繼承人間就遺產分割行為，除客觀上遺產數額分配外，
29 尚有向來對於被繼承人扶養費用之約定及繼承債務，併其他
30 財產上或非財產上考量計算等諸多因素，並非必然全按繼承
31 人之應繼分進行分割。即遺產之分配往往考量被繼承人生前

01 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或遺產之貢獻（有無扶養、支付貸
02 款之事實）、家族成員間感情、彼此間債權債務關係、被繼
03 承人生前已分配予各繼承人之財產（贈與之歸扣）、承擔祭
04 祀義務、及子女依自身經濟能力負擔被繼承人扶養義務輕重
05 等諸多因素，始達成遺產分割協議，故自未足以部分繼承人
06 未分得積極財產或少於其應繼分遽認即屬無償行為且屬債務
07 人積極的減少財產，仍應於個案中綜合審酌各種因素，妥適
08 認定，並非僅以未取得合於應繼分之遺產為唯一判斷標準，
09 倘僅形式上以陳昱辰未受遺產分配，即遽認系爭協議屬其無
10 償行為，不啻使繼承人分配遺產之際，僅因繼承人中一人或
11 數人有積欠債務，即無法考量被繼承人之遺願、父母子女關
12 係及日後扶養義務之履行等因素，而僅能機械生硬式之按應
13 繼分分配遺產，否則即有受債權人日後撤銷協議之風險，此
14 顯然過度箝制繼承人處分遺產之自由，礙難採納。是原告此
15 部分主張，已乏可信。

16 4.再者，觀諸系爭分割協議可知，被告協議由陳凌菁即陳雲龍
17 之長女一人取得系爭土地，則除陳昱辰外，被告賴素琴亦未
18 取得系爭土地，顯見非獨漏陳昱辰，應屬參雜有傳統社會觀
19 念由長子女繼承財產等諸多考量所為，實難逕謂如原告所述
20 係陳昱辰為躲避債務追索，而蓄意拋棄其得繼承之遺產。

21 5.末以，參諸民法第244條所定撤銷權之立法目的，乃在保全
22 債務人原有之債權清償力，非在使債務人增加其清償力，故
23 債權人自應以債務人個人之財產為其信賴之基礎，其對債務
24 人之被繼承人之期待，難認有保護之必要。查系爭債權遲延
25 利息之起算日為95年2月12日，有前揭債權憑證可考，由此
26 可知陳昱辰向原告借款必在此以前，陳雲龍斯時既尚未逝
27 世，原告所評估者應為陳昱辰自身資力，應無就將來未必獲
28 致之遺產予以衡估，當認原告就陳昱辰因繼承陳雲龍遺產所
29 取得之財產權利，無任何受償之期待可能性，難認原告為確
30 保系爭債權而行使撤銷訴權有值得保護之必要。依前所述，
31 陳昱辰就陳雲龍遺產之繼承權利，自不在民法第244條擬為

01 保護之債務人清償力範圍內，原告即不得據以撤銷被告間之
02 系爭分割協議。

03 6. 基此，原告無法舉證證明陳昱辰於系爭分割協議將系爭土地
04 由陳凌菁繼承並辦理登記等情，為無償且有害及系爭債權之
05 情，原告之主張，委難採信，至原告其餘請求，本以撤銷債
06 權及物權行為為前提，故本院亦無庸再行審酌，均應駁回。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如
08 前開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1 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書記官 薛雅云

22 附表：

23

編號	遺產內容	權利範圍
1	屏東縣○○鎮○○○段○○○○○段00 000地號土地	5/312